

关于建设职业教育“窗口”城市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台州职业教育要以部省共建温台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为契机，全面落实《教育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定位和“产教融合、学城共兴”的理念，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服务台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3年，将台州建设成为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窗口”城市。

建设多元化办学机制创新“窗口”城市。职业教育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对接更加紧密，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范围更广深度更深，政行企校协同政策落地，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创新取得突破。聚焦汽摩配、模具、智能缝制设备、医药化工、建筑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产教融合生态圈。

建设精准式民营企业服务“窗口”城市。落实激励政策，对接台州民营企业发展需求，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术服务能级，实现企业、行业、产业、专业、就业、职业“六业联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190个产教融合项目。

建设高水平区域协作示范“窗口”城市。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区域协作，深入推进市域统筹，实现全市职业教育整体高位发展，推动温台协同，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联合温州市，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和1-2个国家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科技孵化器、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联合建设1-2家中外合作职业教育园区。

主要推进以下11项重点工作：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大陈岛“垦荒精神”立心，建立“工匠精神”培育体系，优化“三全育人”格局。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高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列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布局。把职业教育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职业教育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围绕“456”先进产业集群，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高起点、高标准制定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与扩展，跨县域、跨行业共建共享，提升市域发展竞争合力。规划建设台州湾新区现代职业教育园，将其打造成区域城市中心和集产、教、研、创一体发展的职教新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

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三、扩大职教资源有效供给。重点围绕“扩规模、搭平台、促创新、抓特色、树品牌”路径，实施强校工程，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制定“一县一策”“一校一案”方案，对标国家和省生均资源值，切实落实土地空间、财政资金和人员编制的优先保障，着力优化学校的治理体系、专业设置和师资结构，增加优质学校学位供给，提升院校的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中高职一体化培养规模，引入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探索举办中高职一体化新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对标国家“双高”（“双优”），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争取进入下一轮国家“双高”建设院校，支持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层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四、推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推进办学主体多元化，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建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负面清单和企业利润替代补偿机制，落实政策性补贴、税收优惠、融资支持、教育附加费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举办职业院校，鼓励特色化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助。试点混合所有制办学，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办学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评估、

产权流转、权益分配、人事管理等制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合作举办产业学院、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产学研协同创新公司。（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五、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平台。全面实施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建设。对接汽摩配、模具、智能缝制设备、医药化工、建筑等传统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台州湾新区、头门港产业集聚区等跨区域、实体化职业教育集团建设。跨区域共建面向中小型企业的开放型公共实训基地，探索市场化运营。支持企业与学校、科研机构共同组建技术研究平台与技术创新联盟，推进校企协同成果转化，激发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 50%。加强“高校+中职+企业+研究院”新型综合体、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劳模）工作室建设，组织开展校企合作示范院校评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六、探索区域协同创新发展。加大市域专业、招生等统筹力度，建立市区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提高市区职业教育首位度。加强台温协作，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协同发展机制，推进优势特色

专业群、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和产教人才高效流动。精准对接大上海，探索引进高水平院校在台州设立分校（校区）或二级学院，广泛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科创平台等方面的合作，联合打造长三角智能制造、模具、汽车产教联盟，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七、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校企协同、中高一体、育用贯通”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探索形成台州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深化教材教法和学业考核评价改革，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探索“职技融通”，全面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优化中高级技能人才留台政策，提高留台率。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远程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鼓励企业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按职工总数3%及以上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八、建强职教专业师资队伍。改革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优先招聘具有企业行业经历的人才，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招聘具有行业经验的兼职教师，高职院校人数控制在在编数的15%以内，中职学校人数控制在在编制数的10%以内，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建立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的绿色通道，鼓励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支持职业院校设置“产业教授”“特岗教师”

等创新性岗位。提升中青年教师的学历层次，财政部门做好学历提升经费保障，确定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定向培养硕博层次的职教师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九、建设台州职教“数字大脑”。推进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在教学、管理、学习、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打造覆盖全市、链接长三角的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共享区域职业教育数字资源，推进专业共建、课程共享、师资共用，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构建“互联网+职业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支持精品在线课程、企业培训包、虚拟仿真实训等数字化资源开发，建设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职业院校）

十、加强职教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中外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优质教育资源和通用证书。联合优势产业研制产业行业技术标准和教学标准，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为台州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拓宽职业院校教师海外培训渠道，推进专业教师海外轮训，提高具有3-6个月海外教育培训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支持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国际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承办高层次技能大赛。（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十一、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建立市县两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发展改革、教育、人力社保、财政、经信、编办、外办、市场监管、民政、科技、税务、金融、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形成常态化的工作协调机制，全面落实部省试点任务和工作清单。设立台州市职业教育与产业研究院，成立产教融合专家指导委员会，对职业教育相关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等。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薪酬制。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办学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高职院校学费标准。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每年投入不少于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重视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全市职教“窗口”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第三方评估，实施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推进的督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

民政局、市金融办、市总工会，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 附表： 1. 职教“窗口”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2. 职教“窗口”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表 1:

职教“窗口”城市建设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察点及标准
办学条件	1. 生均资源	生均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实训设备值符合国（省）标
	2. 公用经费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达到普通高中 2 倍；高职生均财政拨款达到每年 1.2 万元
	3. 省“双高”职业院校学生就读率	75%以上
	4. 产业教授	产业教授占兼职教师数比例达 10%
产教融合	5. 产教融合联盟	10 个
	6.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高水平公共实训基地)	10 个
	7. 产教融合型企业	100 家
	8.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30 个
	9. 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40 个
企业办学	10. 政府支持政策	政府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并落实到位
	11.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岗位数 3%接纳学生实习
	12. 企业参与产教融合	规上企业参与度达到 65%
	13. 混合所有制办学	25 个项目
服务社会	14. 毕业就业	毕业率 97%、就业率 98%以上
	15. 技能培训	社会培训 25 万人次、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2.5 万人次，年培训人数达到在校生数 1.5 倍
	16. 留台比例	高职院校毕业生留台率达到 45%
	17. 技术服务	转化科技成果 250 项，校企合作技术服务转化累计到款额 5000 万元
创新成果	18. 混合所有制办学创新	形成“政府统筹、多元办学、立体育人”的多元办学“台州经验”
	19.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形成“校企协同、中高一体、育用贯通”的人才培养“台州模式”
	20. 服务民企机制创新	形成“育训并重、协同研发、成果共享”的服务民企“台州样本”

附表 2:

职教“窗口”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工作	责任单位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大陈岛“垦荒精神”立心，建立“工匠精神”培育体系，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职业院校
		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建成 10 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	县（市、区）、台州湾新区，高职学校
2	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布局	制定市县两级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发展政策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县（市、区）
		对接地方产业发展，预测人力资源需求，动态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规划建设台州湾新区现代职业教育创业园区	台州湾新区
3	扩大职教资源有效供给	实施强校工程，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编制“一县一策”“一校一案”方案	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加快推进椒江、黄岩、路桥、临海、温岭、天台、台州湾新区等中职学校新建迁建扩建工程，逐步增加中职学位	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优化学校治理体系，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允许职业院校在限额内按规定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确定用人计划及招考内容程序，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支持高校试办硕士学位教育和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双高”建设，支持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争取进入下一轮国家“双高”建设院校，支持浙汽院提质扩容升格	市教育局，县（市、区）、市直高校
		支持技工院校发展、争创一流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技工院校

		举办中高职一体化新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扩大五年制职业教育培养规模	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实施市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4	推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	建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负面清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办学主体多元化，试点混合所有制办学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职业院校，县（市、区）
		支持企业举办职业院校，鼓励特色化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门给予一定的补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县（市、区）
		构建政府统筹、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建立职业培训“两清单一指数”制度。校企共建职业培训综合体，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共享员工”培训服务，打造服务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蓄水池。三年累计完成社会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2.5 万人次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建立企业利润替代补偿机制、税收优惠、教育附加费减免等政策，加大对优质教育品牌民办学校土地划拨或出让使用费的优惠力度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落实企业兴办职业院校、合作办学、建立校企合作教学平台的政策性支持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5	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平台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后，绩效工资总额最高可上浮 50%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校企协同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开设创业实验班、创业先锋班，建设省级创业创新基地。开设企业接班人培训班，培育一大批“创二代”“企二代”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职业院校
		建设 10 个产教融合联盟，10 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高水平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培育 100 家产教融合试点企业，30 个产教协同育人项目，40 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台州湾新区、头门港产业集聚区、台州南部湾区、台州北部湾区等建设实体化职业教育集团和产业学院，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培养，把办学延伸至产业园区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政府、温岭市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台州湾新区，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共建开放型公共实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和龙头民营企业联合建立 1-2 个实训基地，探索市场化运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建设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劳模）工作室，评选校企合作示范院校、示范企业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6	探索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加大市域专业、招生等统筹力度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建立市区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	市教育局，市直高校，三区教育局
		落实台温协作项目，开放温台人才服务中心资源库，搭建两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信息库和专家智库。统一两地人才认定标准，建设温台匠才“飞地”，推动两地职业院校教师及企业人才资格互认、干部互派专业教师、管理干部 100 人次以上，校企互派、互聘专业人员 1000 人次以上	工作专班
		引进高水平院校在台州设立分校（校区）或二级学院，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科创平台等方面的合作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高校
		联合打造长三角智能制造、汽车、模具产教联盟	台州学院、台职院、台科院、浙汽院
7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建设中高一体培养的新型中职学校，推行“校企协同、中高一、育用贯通”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探索“职技融通”，全面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优化中高级技能人才留台政策，高职学生留台率达到 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高职院校
		鼓励企业按职工总数 3%及以上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8	建强职教专业师资队伍	落实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细化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体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县（市、区）

		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招聘具有行业经验的兼职教师，高职院校人数控制在编数的 15%以内，中职学校人数控制在编制数的 10%以内，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重点培训职业院校 80 名校长（院长）、重点培养 100 名专业（群）带头人、200 名专业骨干教师、300 名中青年教师，培育 30 个教学名师（名技师）及工作室、30 个教学创新团队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鼓励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支持职业院校设置“产业教授”“特岗教师”等创新性岗位，建设 5 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工作室，培育 5 名以上覆盖重点产业的“工匠之师”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落实横向经费政策，提升职业院校立地式研发服务能力，转化科技成果 250 项以上，实现科技服务到款额 5000 万元以上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确定国内高水平大学定向培养硕博层次的职教师资，财政部门做好学历提升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县（市、区）
9	建设职教“数字大脑”	对接城市“数字大脑”，联合温州，建设智慧职业教育管理云中心，打造校企综合数据云平台，建设职业教育资源云空间。开发职业院校数字校园标准，推进 5G 智慧校园建设进程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整合共享区域职业教育数字资源，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构建“互联网+职业教育”支撑服务平台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建设 100 门以上省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发课程教学标准 100 个，建成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 50 个，中职、高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分别达到 60%和 80%	市教育局，职业院校
10	加强职教国际合作	实施职业教育伴随计划，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鲁班工坊、丝路学院，开展“中文+职业技能”项目，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本土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优质教育资源和通用证书，力争建设中德职业教育园区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市直高校、中职学校

		依托商（协）会，实施携手计划，联合研制泵阀、智能卫浴、智能缝制等特色优势产业行业区域性技术标准和教学标准，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携手民营企业抱团“走出去”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外办，职业院校
		推进专业教师海外轮训，提高具有 3-6 个月海外教育培训经历的专业教师比例	市教育局、市外办，职业院校
		支持职业院校师生参加国际技能大赛，承办高层次技能大赛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外办，职业院校
11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建立市县两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形成常态化的工作协调机制	市府办、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设立台州市职业教育与产业研究院，成立产教融合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职业教育研究、指导、评估等工作，市财政保障每年运行经费	市府办、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职业院校
		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办学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高职院校学费标准。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每年投入不少于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绩效管理中予以适当倾斜。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单位无空缺岗位时，可设立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薪酬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职业院校
		举办台州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大国工匠成长计划”，建设“工匠大道”，营造重视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县（市、区）、台州湾新区
		建立职教“窗口”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第三方评估，实施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制度	市府办、市教育局